

外傭居權案終審判決兩大意義

終審法院昨日就外傭居港權案頒下終極判決，5名法官一致駁回外傭的上訴，裁定外傭居港性質極具限制性，已經遠離《基本法》「通常居住」的範圍。終院就外傭案的判決有兩大意義：一是釐清外傭在港工作並不符合《基本法》中「通常居住」的定義，從法理上解決外傭居港權問題，判決符合法理要求以及社會利益；二是列明了終院提請大釋法的三個條件，體現出尊重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不過，終院沒有一併提請大釋法澄清「雙非」居港權爭議，令當局只能以行政措施應對。「雙非」問題始終應循法律層面解決，在有需要時當局應主動提請釋法解決「雙非」問題。

外傭居港權案的主要爭拗點，在於外傭在港工作滿7年，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廿四條有關「通常居住」的定義，以此獲得居港權。終院指出，外傭在港居留的性質極具限制性，包括合約必須返回原居地，一開始已獲知來港目的並非在港定居，並且不得帶家屬來港。這些居住特質顯然不符合《基本法》要求。因此，外傭並不符合取得居港權的資格。終院的判決符合《基本法》規定，可防止數十萬計外傭取得居港權對本港社會造成巨大衝擊，一勞永逸地解除了外傭居港權的爭議，值得充分肯定。

在外傭居港權案中，律政司向終院請求向人大常委會提請，澄清居港權的爭議，以一併解決外傭及

「雙非」問題。雖然終院裁定外傭居港權案，按普通法已可解決，毋須提請人大澄清，但在判詞中為終院按照《基本法》第158條的管轄範圍提供了清晰的界定，指出終院只有在滿足三個條件下，向人大常委會提請釋法：包括類別條件、必要條件和可辯性。終院亦指出外傭居港權案符合類別條件，即「牽涉到中央與特區關係」，但由於終院認為可根據普通法釐清「通常居住」的定義，因此不用提請釋法。終院的判詞體現出尊重人大釋法的權力和正當性，並首次列清提請釋法的三個條件或準則，有助提請人大釋法制度化。

這次終院未有提請釋法澄清居港權定義，令困擾本港多時「雙非」問題未有得到解決。雖然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表示當局會盡量以本地法律體系下的途徑解決「雙非」問題，但不論是「雙非」孕婦來港產子零配額或其他行政措施，都可能面對法律挑戰。事實上，終院當年在「莊豐源案」上的判決，與《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存在分歧，衍生了「雙非」問題。終院一日不糾正當年的錯判，「雙非」問題將難以根治。因此，當局應繼續研究各種方法從法理上解決「雙非」問題，包括通過案例讓法庭自行糾正等。假如各種辦法都未能解決問題，當局在必要時應主動提請人大釋法，徹底解決「雙非」問題。

(相關新聞刊A2版)

習近平訪非促進中非互利雙贏

國家主席習近平展開對坦桑尼亞等非洲三國的國事訪問。習近平上任後首訪就包括非洲三個國家，顯示中國高度重視中非傳統友誼，將其視為拓展全方位外交戰略的重要一環，廣大發展中國家仍然是中國外交的基礎。在傳承友好關係的基礎上，中國積極推進中非經貿合作，真心實意幫助非洲提升自我發展能力，促進中非關係向優勢互補、互利雙贏方向發展，進一步增強中非在國際上的影響力。

中國和非洲有著深厚的傳統友誼，向來都是命運共同體。早在上世紀70年代初，儘管中國面臨資金、技術巨大困難，仍義無反顧地協助坦桑尼亞和贊比亞修建了舉世聞名的坦贊鐵路，成為中非友好最典型的例證；非洲國家也每每在關鍵時刻向中國伸出援助之手，中國能夠重返聯合國，以及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成功申辦奧運會、世博會，與非洲國家的政治支持密切相關。習近平首次出訪就選擇坦桑尼亞等非洲三國，顯示了中國視中非友好為寶貴歷史財富，表達了中方從戰略高度和長遠角度重視中非關係，推動中非新型戰略夥伴關係邁上新台階。

習近平在坦桑尼亞發表重要演講時，用「真」、「實」、「親」、「誠」四個字概括了

新形勢下的中非關係。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國力與日俱增，中國與非洲合作的互利共贏的潛力更大，意味着中非經貿合作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非洲經濟形勢近十年來持續向好，2012年非洲經濟增長率達5.1%，成為全世界唯一經濟增速加快的大洲。而中國從2009年以來已連續4年成為非洲第一大貿易夥伴國。中非雖然發展程度不同，但雙方經貿合作互補性很強，非洲的資源、能源、港口為中國持續發展提供必需的活力和動力，中國的資金、技術則能幫助非洲擺脫貧窮，提升發展檔次，造福於非洲人民。中非構建和發展互利共贏的全面合作夥伴關係，必將有利於增強雙方在國際上相互支持的力量。

中非之所以能建立互利雙贏的新型關係，關鍵是中國從沒有居高臨下地看待非洲，而是平等相待，互相尊重。中國對非洲的幫助，從不附帶任何政治條件，從不將自己的價值觀和意志強加於非洲國家，積極支持非洲國家探索符合本國國情的發展道路，並用實際行動幫助非洲擺脫落後狀況。相信習主席此訪必將為中非新型戰略夥伴關係發展開闢更廣闊前景。

(相關新聞刊A6版)

各界：選對抗中央特首將禍港

愛國愛港屬憲制性根本條件 損害兩地密切聯繫必釀大災難



忍讓危機



搞垮香港



失去互信



提出底線



澄清標準



訂明底線



依法辦事

陳永棋指出，特首候選人一定不可以是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對抗中央者，否則將出現憲政危機。香港與內地的融合發展。

盧瑞安指出，由一個中央對抗的人擔任特首，只會令香港與中央失去互信。

楊耀忠表示，中央明確提出普選特首的底線，是有利於香港未來發展的好事。

劉佩瓊指出，喬曉陽的講話進一步澄清了香港對愛國愛港標準的熱論。

黃國健表示，喬曉陽說明的是中央政府對香港普選的底線，香港仍可在底線之上進行討論。



大律師公會主席：不會參與「佔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新任大律師公會主席石永泰(見圖)昨晨在出席電台節目時，被問到反對派發起的所謂「佔中環」行動時說，個人不會參與佔領中環行動，認為有其他方式表達意見，而公會「不會鼓勵或不鼓勵」會員參與，但指倘有大律師參與，公會會視乎事實實際的情況，及個案的性質對有關成員展開紀律聆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明確提出普選特首的底線，就是不能夠接受與中央政府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否則屆時中央與特區關係必然劍拔弩張，香港和內地的密切聯繫必然嚴重損害，香港社會內部也必然嚴重撕裂，根本損害香港繁榮穩定，損害廣大香港同胞和投資者利益。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指出，特首要愛國愛港，是憲制性的根本條件，倘選出一個與中央對抗的特首，只會為香港帶來「大災難」。

全國政協常委陳永棋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基本法》相關條文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經清楚訂明了香港的普選框架，但香港反對派卻故意扭曲《基本法》原意，故是次由喬曉陽主動澄清解釋，而香港並不是一個獨立國家，而是中國的一部分，特首一定不可以是對抗中央者，否則將會出現憲政危機。

陳永棋：愛國愛港條件獲市民支持

他深信，特首要愛國愛港這條件，是得到香港市民支持的，「身為香港特首，既是向香港市民負責，也要向中央負責，是雙重負責的身份，這個人不可能是一個對抗中央的人，而中央也不可能任命他做特首，市民大眾好清楚來龍去脈。如果挑選出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特首，肯定是香港大災難」。

被問及反對派竟聲言要求特首愛國愛港，就是「假普選」，陳永棋強調，再圍繞「真或假」的名詞爭拗是沒有意義的，最重要是反對派要明白，中央是不可能接受與對抗中央的人當特首的，期望大家認清並接受香港並非獨立國家，而是中國的一部分的事實。

盧瑞安：這是完全合理的標準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瑞安說，《基本法》

已明確規定，特首及特區政府官員都要得到中央政府的任命，說明香港並非獨立國家，而是中國其中一部分，香港不能夠由一個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否則只會嚇走國際投資者，搞垮香港與內地的融合發展，「這是個完全合理的標準」。

他續說，一旦選出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特首，將會是香港之禍：「事實上，『一國』與『兩制』相連，但反對派卻過於看重『兩制』忽略『一國』。如果行政長官與中央對抗，又如何管治好香港？屆時香港又會變成點？」

盧瑞安強調，喬曉陽日前主動向香港社會澄清了《基本法》有關規定，及普選特首的基本條件，讓香港社會清晰展開討論，「總好過到2016年及2017年的關鍵時間先至提出」，香港的反對派不能夠隨意扭曲「一國兩制」的原意。他又盼望香港能夠就普選凝聚共識。

盧瑞安：兩條心不利港發展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團副團長盧瑞安指出，香港特區是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不是一個國家或獨立的政治實體，這是基本常識，故香港特首必須由愛國愛港的人擔任，是正常、合理的，又相信中央政府是看到香港的反對派試圖模糊視線，扭曲了愛國愛港標準，而故向香港

社會作進一步澄清。

他說：「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特首，只會令香港與中央失去互信，影響行政長官的權威性，衝擊香港發展，肯定香港災難。香港與國家發展的緊密相連的一體，國家更是國際龍頭，坐擁龐大機遇，如果行政長官與中央是兩條心不利香港發展。」

盧瑞安又說，《基本法》條文早已訂明香港行政長官的普選框架，但最近反對派不斷炒熱議題，扭曲《基本法》原意，故現在中央向社會重申有關規定的合適時間，「其實好多人清楚未來的普選框架，及『政改五步曲』，只是(反對派)夾硬扭曲《基本法》原意」。

楊耀忠：中央明確提底線利港發展

港區人代楊耀忠表示，中央明確提出普選特首的底線，是有利於香港發展的好事，「任何國家都不可能接受與自己對抗的人，邏輯上亦是不可接受的，何況香港特區是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部分人不應再作不切實際的幻想。目前社會有意見反彈，只是來自個別別人偏見，如果認為普選行政長官就應該沒有任何標準，這是錯的，亦是『假普選』不是『真普選』，更會衝擊香港繁榮穩定」。

港區人代劉佩瓊亦指，喬曉陽具體提到愛國愛港的憲法性標準，進一步澄清了香港對愛國愛港標準的熱論，令大家更加具體明白，作為中國一個地方政府領導人，香港特首是背負着兩個身份，既是代表「港人治港」，也是國務院轄下、管理地方的負責人，需要向中央政府負責，「行政長官對抗中央，會嚴重影響香港與內地的關係，無法再借助國家發展優勢，動搖香港經濟發展命脈，最終行政長官亦無法為香港做事」。

「整體提名」確保候選人愛國愛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基本法》已明確規定，特首實行普選產生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特首候選人，然後普選產生。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日前強調，提名委員會屬「整體提名」，並肩負了首先判斷參選人是否對抗中央者的責任，反對派對愛國愛港標準而不誠，只稱這是將他們排除在特首選舉的「篩選」機制。香港社會各界人士認為，「整體提名」有效確保候選人在預選時獲大多數支持。

盧瑞安：確保人選認受性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團副團長盧瑞安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坦言，2017年特首普選的提名委員會，與現行的選舉委員會是「兩回事」，「其實好多國家都設有預選機制，充分善用代議制，以確保人選的認受性」。

楊耀忠責反對派有意歪曲

劉佩瓊：港有一定自由度討論

港區人代劉佩瓊亦指，《基本法》條文清楚界定了「政改五步曲」，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表明，特首是經由提名委員會的民主程序產生，這不能爭拗的程序，「委員會少數服從多數的整體提名辦法，有效確保候選人預選時得到委員大多數的擁護，與大多數國家經由多輪激烈預選做法相符」，而提名委員

會的組成參考選舉委員會組成，則仍然有寬鬆的討論空間，香港有一定的自由度去討論。

港區人代黃國健昨晨在接受電台訪問時也表示，喬曉陽說明的是中央政府對香港普選的底線，包括要依照《基本法》及2007年全國人大的《決定》，參選人必須經由提名委員會提名，香港社會仍然可以在底線之上進行討論，「2007年人大《規定》表明，提名委員會要參考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組成，其中委員組成及人數則留待政改再作討論。如果大家認同《基本法》提名委員會的整體提名，少數服從多數亦必然的事，最重要是遵守及符合《基本法》規定」。

梁美芬：應按條文內容辦事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認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內容，在草擬時已經過百次齊放的討論，是各方面妥協成果，故無論是字眼、行文都寫得十分清楚，認為普選問題應按照有關的條文內容辦事。

鐵頭仁拒認「人辦」 稱坐監都要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據報，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日前在深圳與建制派座談時，點名批評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何俊仁(見圖)昨日否認自己是對抗中央的「人辦」，稱自己一直以來都是「據理力爭」，更聲言會不惜「公民抗命」，不惜入獄或破壞名節來爭取「真普選」。

何俊仁昨日舉行記者會，回應報道指喬曉陽點名批評他的報道。何俊仁稱，他對自己被點名感到「很驚訝」，又稱香港各階層人士早已為普選做好準備，只是中央政府「一次又一次地將其推翻」，做法「霸道及專橫」，所以他一直「據理力爭」，又質疑喬曉陽所提出的「對抗」定義「非常模糊」：「民主就是要爭取的，點算是對抗呢？是否要千依百順，唯命是從的人才不算對抗？」

他又聲稱，現在已不是「談判」的階段，而是「攤牌」的時候，聲稱倘反對派不爭取，「到2047年都沒有普選」，「我們這批人爭了數十年民主，今次不爭，就看不到有民主的一天……我會不惜公民抗命，不惜入獄或破壞名節」。

不過，何俊仁又留下「尾巴」，稱他們目前態度強硬，但不代表「無得傾」，大家仍然可以商討2016年、2017年的立法會及特首選舉方法，但大前提是要取消立法會所有功能界別議席。

鄭治祖攝